（上接B163版）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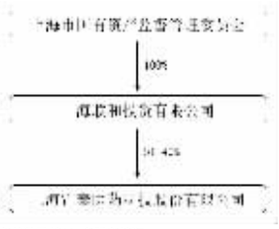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87.13万元，同比增长2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7.41万元，同比下降34.2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62亿元，同比增长2.2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10亿元，同比增长2.80%。详情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074,068.07元，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2,780,141.18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18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15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8,415,309.5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5%，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粮山保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京立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华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易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粮山保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粮山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粮山保和投资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粮山保和投资汇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科益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所实际拥有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折股后，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 ……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横和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京立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华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易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粮山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粮山保和投资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粮山保和投资汇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科益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与其原实际拥有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折股后，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按照重要程度权限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通过；如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内出现本条前款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规定或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并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四）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占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机制参照本条第五款（1）项执行。 ……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7	宣泰医药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19009-606

传真：021-68819009-602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3、业务规模

上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6亿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6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零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傅剑时	2019	2014	2021	2023	爱普股份、赢合科技、连云港
签字会计师	李孟孟	2023	2017	2015	2024	连云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龚涛	1999	2005	2005	2024	瑞丰高材、康惠制药、大智慧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